		- 17 17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* *** ** * *
上學期	下學期	工作事項	備註
4/15	10/15	申請者向系上提出	
	10/30 前	請系上將申請教師之申請升等門檻檢核表、教師升等送審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目錄一覽表、審查意見表、升等個人資料及代表作等其他升等資料、升等意見書(任教單位主管意見留白)、合著證明、系教評會通過記錄(敍明授權系所教評委員線上確認資料者名單)、升等利害關係人及外審迴避名單及推薦外審委員名單(含電子檔,紙本請密封)送院辦公室。	2、 系傳送委員審閱電子檔(pdf):申請升等門檻檢核表、教 師升等送審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目錄一覽表、 升等個人資料及代表作等其他升等資料。
5/30 前	11/30 前	召開院教評會,討論是否通過送外審,由院進行專門著作外審(線上審查)。	 1、系所上、下學期分別於 12/1 及 6/1 前向教務處申請課程 評量統計表。 2、院教評會後,院辦於升等系統設定送審教師名單。
6/10 前		院長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商、確認外審名單後,院辦辦理徵詢作業。	送審教師上傳資料並送交院辦送審資料確認單。
7/10 前	1/10 前	外審結果送回各系。	<u>外審意見表</u> 送回各系。
8/30		系教評會完成初審,系辦公室將外審前送院資料,併同教師升等 評審意見表(內審表)、以專門著作送審資格查核表、教師升等課 程評量統計資料、教學評量資料、送審教師資格調查名冊、教師 申請升等表件檢核單及系教評會複評記錄,連同前送外審意見表 (回收)送院教評會。	2、教學評量含前一學期。 3、系傳送委員審閱電子檔(pdf):教師升等評審意見表(內審
9/20 前	3/20 前	院教評會完成複審	1、院教評會請升等教師進行報告。
9/25 前	3/25 前	完成 系所(內)評審意見表 之院教評會總評	
10/1 前	4/1 前	檢附 院教評會複審所有資料 密封裝袋送至教務長。	

※請各系每學期配合表列時程辦理教師升等作業。如逢週末假日,則上述日期提早/延後一日。※藍字為學校排定日期。d:\工程學院檔案\sop\院教評\1080604 工程學院教師升等作業程序表.doc